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沙交簡字第6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火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94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火炎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其過失傷害肇事後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行為人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肇事人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，應符合刑法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